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5573  
承辦人：曹好甄  
電話：02-23979298#219  
E-Mail：yuchen771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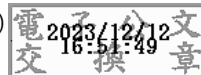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2100240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2B007182\_1\_12163212921.pdf、112B007182\_2\_12163212921.pdf、  
112B007182\_3\_1216321292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員  
職務遷調規定」第3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  
人員職務遷調規定」第3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核能安全委員  
會人事室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  
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12/12/12



1120305205

有附件